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文件

中石大京保〔2018〕9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印发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已经2018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18年12月27日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应对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维护正常的科研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正确的措施进行处理，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和学院（研究院）（以下统称“学院”）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三）把握先机，快速反应。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和学院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四）预防为主，常抓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

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组织体系

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与各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小组组成。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

（二）各学院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小组，组长由单位党委书记或院长担任。

第五条 职责分工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为：

1. 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负责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事故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3. 负责现场急救的指挥、处置和与上级联络、汇报工作。

（二）各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小组职责为：

1.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2. 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3. 负责保护现场，并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4. 及时、准确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

第六条 为快速、有效处置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依据生产

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结合学校特性，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依次分为特别重大事故（A级）、重大事故（B级）、严重事故（C级）和一般事故（D级）四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A级）：指事态非常复杂，对学校的安全稳定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应急领导机构指导，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应急机构密切配合，整合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才能应对的事件或事故。

（二）重大事故（B级）：指事态复杂，对学校的安全稳定造成较为严重的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破坏生态环境可能波及校外，需要校外应急救援力量协助才能应对的事件或事故。

（三）严重事故（C级）：指事态较为复杂，对学校的安全稳定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造成人员伤害或可能造成人员死亡、较大财产损失，或校园生态环境遭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需要整合学校各方面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或事故。

（四）一般事故（D级）：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在较小范围内对学校的安全稳定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生态环境局部受到影响，凭借事故单位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就可以处置的事件或事故。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第七条 实验室值班人员、实验员及其他人员得知已经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信息和情况后，须立即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

- （一）发生的时间、地点；
- （二）事故类型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
- （三）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
- （四）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第八条 一旦发生事故和险情，应根据事故级别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一）发生特别重大事故（A级）时，启动校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同时向上级应急领导机构和主管部门汇报情况，请求指示和援助，并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应急机构通报情况，寻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和资源支持。

（二）发生重大事故（B级）时，启动校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同时向主管部门汇报情况，请求指示，并与地方相关政府部门和应急机构联系，寻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和资源支持。

（三）发生严重事故（C级）时，启动校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事故单位全力配合；学校须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事故和救援情况。

（四）发生一般事故（D级）时，事故单位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及时将救援情况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时刻关注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第九条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被基本消除，受害人员脱离险境、受伤人员得到基本治疗，次生和衍生危害被排除后，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救援的实际情况，宣布应急救援结束；重大事故，应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第十条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各学院应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积极采取措施，尽快使生活、教学、科研、生态环境恢复到正常状态。

第十一条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学校、事故单位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等工作进行调查，提出整改措施，完善管理制度。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按照《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触电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

（一）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二）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三）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仪器设备故障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

（一）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须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并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或导师等管理人员汇报。如发生失火，应选用灭火器扑灭，不得用水扑灭。如火势蔓延，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和消防部门报警；

（二）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第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化学灼伤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

（一）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弱碱、弱酸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二）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用喷淋装置或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医院治疗。

第十五条 实验室发生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

（一）吸入中毒。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同时送入医院就医；

（二）经口腔中毒。要立即刺激催吐，反复漱口，立即送入医院就医；

（三）经皮肤中毒。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后，及时送入医院就医。

第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

（一）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人员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

（二）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有秩序地通过安全出口紧急疏散，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

第十七条 实验室发生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

（一）若发生局部火情，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灭火。同时采取适当措施如切断电源、关闭气阀、迅速转移危险物品等防止火势蔓延；

（二）若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报警，通知并组织人员进行紧急疏散。同时，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向学校保卫处报告，报警时要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第十八条 实验室水、电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

（一）跑水事故。发现人员须立即通知楼宇相关管理人员关闭相应区域的上水管总阀，同时通知实验室负责人前往现场。实验室负责人召集人员清扫地面积水，移动浸泡物资，尽量减少损失；

（二）突然停电、停水。立即停止实验，关闭电源、水源和气源，以防通电、通水时发生意外。将冰箱中可能挥发的试剂转移至阴凉通风处，防止挥发气体积聚后产生危险，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夜晚突然停电时应保持镇静，辨别疏散方向，安全有序地转移到室外，并立即通知后勤管理人员，后勤管理人员应携带应急照明灯进入实验室，关闭电源、水源和气源等，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对于安装和使用电磁锁门禁的实验室，实验室工作人员还应采取相应的停电后安全防盗措施。

第十九条 气体钢瓶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

（一）气体泄漏时应立即关闭阀门，对可燃气体用消防沙、二氧化碳或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设置隔离带以防火灾事故蔓延。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二）气体钢瓶中有毒气体泄漏时，抢险人员须佩带防毒面具或氧气呼吸器等进入现场处理事故和救援；

（三）气体钢瓶爆炸时，所有人员须立即撤离现场并报警，等待救援。

第二十条 实验室紧急疏散的处置办法

（一）接到紧急疏散通知时，实验指导教师应指令学生停止

实验，关闭电源、水源和气源；

(二)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技术人员负责组织疏散通道的安全，辨别疏散方向并指导学生按照安全指示灯的指示向安全出口疏散，同时注意协调好各楼层的先后疏散顺序，做到不争抢、不拥挤、不踩踏，安全有序地疏散；

(三)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二十一条 通信保障。安全事故发生时，要保证应急处理信息畅通无阻。实验室相关人员、事故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小组成员、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手机应保证 24 小时开通。

第二十二条 应急处理联系电话

保卫处（24 小时值班电话）：89733333

后勤管理处（24 小时值班电话）：89733020

校医院（24 小时值班电话）：89733016

火警：119

急救电话：120

公安部门：110

第二十三条 技术保障。学校应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加强实验室规范化建设，相关单位应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安全

事故的处理能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预案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